

总目 4 – 车辆税

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19-20 实际收入	2020-21 原来预算	2020-21 修订预算	2021-22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记税	7,218,830	7,382,000	6,114,000	6,369,000†
总额	<u>7,218,830</u>	<u>7,382,000</u>	<u>6,114,000</u>	<u>6,369,000</u>

†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，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通过。

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(第 330 章)所征收的汽车首次登记税记入本收入总目。车辆税是就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附表所列的若干类型汽车于首次登记时所征收的税项。这些汽车包括私家车、电单车、机动三轮车、货车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别用途车辆。税率为车价的某一百分率，而该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车类型有不同的征税率。

自车辆税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1.4%。

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6,114,000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减少 1,268,000,000 元(17.2%)，主要由于首次登记的车辆数目较预期为少。

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预算为 6,369,000,000 元，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55,000,000 元(4.2%)。